

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0 年 5 月份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4 時 0 分整 記錄：吳芳慶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
四、主持人：賴市長清德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六、100 年 5 月份工作報告事項：(詳議程資料)

主席裁示：安全大臺南工作計畫暨院頒工作項目請各小組每月提報，以每季一次做 3 分鐘工作簡報；A1 酒駕死亡交通事故可查出何處餐廳飲酒者，請道安會報以書函格式通知該餐飲業者協助安全宣導事宜。

七、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(詳議程資料，2 項)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編號 1：請繼續辦理。

(二) 編號 2：請繼續辦理。

八、100 年 4 月份機動車輛成長暨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分析報告：(詳議程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1. 請警察局持續加強宣導酒後不開車之安全駕駛行為。
2. A1 (死亡) 類交通事故案件研判分析表中如屬於汽車肇事死亡案件，請瞭解該車安全帶使用狀況及是否有安全氣囊保護設施之情形。

九、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：(詳議程資料)

主席裁示：原院頒方案及安全大臺南所增加之計畫請依預定執行進度確實辦理，並自 6 月份起於會議中每季一次做簡單報告。

十、提案討論：(詳議程資料)

(一) 為本區忠孝街等路段砂石車未依規定管制路線行駛乙案，提請研議改善方式。(提案單位：六甲區公所)

決議：請警察局評估於非管制路線裝設即時觀測監視器予以嚇阻，並依據開罰；交通局研擬自治條例要求砂石車裝置 GPS 衛星定位器之可行性，另瞭解行駛於六甲區砂石車裝載土方之來源及運

送起訖點。

(二) 台 86 線快速公路『總重 20 公噸以上大貨車』速限維持 80km/hr 及『大型車除超車外禁行內側車道』乙案，提請公決。(提案單位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)

決議：暫緩通過，請有權責單位進一步研議，並請警察局調查該路段超速情形是否嚴重。

(三) 西門路一段 287 號前、西門路一段 257 號前、西門路一段通往富貴南山南側 60 米處，及西門路一段上(新都路與中華南路間)之分隔島缺口等四處中央分隔島缺口封閉乙案，提請公決。(提案單位：交通局)

決議：依提案審查意見，該三處分隔島缺口同意封閉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 台一線省道與台 86 線快速道路交接處平面道路，汽機車搶車道，易發生事故，1 月份已於道安會報中反映建請改善，指示標誌仍未增設，請相關單位改善交通設施與取締違規。(提案單位：計程車駕駛業職業工會)

裁示：請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儘速於 6 月份改善相關交通工程，警察局加強指引機慢車行駛機車專用道。

(二) 臺南火車站前北門路通往中山路行人地下道兩座升降梯乏人使用，用路人圖方便逕行穿越馬路，易造成危險；另擺設做為路障之花壇盆栽已枯萎，請改善。(提案單位：計程車駕駛業職業工會)

裁示：請工務局研議改進，警察局加強違規取締。

(三) 警察局執法人員對車禍案件僅對受傷者告知能對乙方保留告訴權利，卻未釐清兩造何為肇事者責任，建請改進。(提案單位：計程車駕駛業職業工會)

裁示：請警察局加強執法技巧。

十二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(一) 安平港湖港打通工程完工之際發生民眾一家四口墜海事件，請評估檢討是否有交通安全方面之疏忽，並列入 6 月份道安會報議題。

(二) 梅嶺道路交通限制乙案，請有關單位評估是否可改善相關工程，重新開放部分路段。

十三、散會(15:35)